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842號

聲 請 人 翔穩紙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祥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業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259號公示
催告在案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 年6 月9 日屆滿，迄
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筠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施盈如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唐琪食品 股份有限 公司	台北富邦 商業銀行 師大分行	95年2月2 8日	25,620元	CU0000000